

三信商業銀行【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】修訂內容公告  
 編號：個人網銀 1070101 版(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)

修訂前	修訂後
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(編號：個人網銀 <u>1060901</u> 版)	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(編號：個人網銀 <u>1070101</u> 版)
<p>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</p> <p>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，甲方發出電子文件，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<u>銀行</u>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，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。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，得撤回、修改。</p> <p>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<u>銀行</u>營業時間(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<u>四時</u>(例假日除外))，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，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，乙方因特殊因素(如例行維修等)無法提供服務時，乙方得於乙方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</p> <p>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，甲方發出電子文件，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<u>乙方</u>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，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。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，得撤回、修改。</p> <p>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<u>乙方</u>營業時間(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<u>三時三十分</u>(例假日除外)，<u>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，乙方得另行約定或於網頁公告服務時間</u>)，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，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，乙方因特殊因素(如例行維修等)無法提供服務時，乙方得於乙方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。</p>
<p>第卅五條 法令適用</p> <p>本契約準據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。</p>	<p>第卅五條 法令適用</p> <p>本契約準據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。</p> <p><u>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或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辦理。</u></p>